2017年昆山市委统战部公开选调公务员

简 章

一、选调对象

面向全市在编在岗且已登记的公务员。

二、选调条件

1. 政治思想品德好，拥护党的领导，遵纪守法，积极进取，作风务实；

2. 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和吃苦耐劳精神，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或文字工作经历；

3.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4. 1982年1月1日以后出生；

5. 具有5年以上我市公务员工作经历（2012年7月31日前录用）；

6. 历年公务员年度考核（不含第一年试用期）均为称职（合格）及以上等次。

7. 身体健康。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名参加公开选调：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专门机关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受过党纪、政纪处分或受处分期间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定向单位工作未满服务年限或对转任有其他限制性规定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选调程序和方法

本次选调工作，按照发布公告及简章、报名、资格审查、面试、考察、公示、调动等步骤进行。

1. 报名

采取网上报名方式。报名者须经所在单位同意，于2017年8月3日9:00至8月10日16︰00，登录中共昆山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网站（网址：<http://www.tzb.ks.gov.cn>）报名。

1. 资格审查

8月14日17︰00前报名人员须携带《中共昆山市委统战部选调公务员报名表》（加贴本人近期1寸免冠彩色证件照片）、本人有效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等相关证件(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公务员登记表复印件等证明其符合报考条件的材料至市委统战部办公室（昆山市前进中路108号）进行资格审查，确定入围面试人员名单，面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 面试

面试采取半结构化面试形式进行综合评分，按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以选调计划2:1的比例确定考察人选。

（四）考察

 考察由中共昆山市委统战部负责实施。根据职位要求，对考察人选的资格条件进行核实，对德、能、勤、绩、廉进行全面考察，重点考察政治素质、工作实绩和群众公认情况。中共昆山市委统战部根据考察情况，经部务会议集体研究确定选调人选。

（五）公示与调动

选调人员名单在中共昆山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网站和昆山统战微信公众号上公示，公示期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报市人社局审核备案后，按干部管理权限和公务员调动要求及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五、监督与联系

1. 报名者对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必须作出承诺，一经查实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资格，并函告报名者现所在单位。

2. 本次选调工作由中共昆山市委统战部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督指导。

咨询电话：0512-57310150(周一至周五9:00-16:00）

监督电话：0512-57362511(周一至周五9:00-16:00）

本简章由中共昆山市委统战部负责解释。